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西安飞鹰亚太航空模拟设备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空中乘务智慧实训教学平台），生产厂为（西安飞鹰亚太航空模拟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西安市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五路 20 号）。（空中乘务智慧实训教学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5. 按照飞机应急设备实际配备 1 套应急设备（该套设备规格和功能符合空中乘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标准要求；）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5. 按照飞机应急设备实际配备 1 套应急设备（该套设备规格和功能符合空中乘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标准要求；）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12）配备可支撑该系统运行的服务器一台），生产厂为（西安飞鹰亚太航空模拟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西安市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五路 20 号）。（（12）配备可支撑该系统运行的服务器一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12）配备可支撑该系统运行的服务器一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12）配备可支撑该系统运行的服务器一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飞鹰亚太航空模拟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06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10-05 13:32:50

西安飞鹰亚太航空模拟设备有限公司 2026-10-05 13:32:50